

電話號碼： 3919 3106

傳真號碼： 2978 7569

便 箋

受 文 者： 總議會秘書(2)2

發 文 者： 總議會秘書(1)6

本函檔號： CB1/PL/DEV

日 期： 2013年12月4日

---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樓宇管理及維修

在2012年10月16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陳恒鑽議員建議，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加強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措施。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委員會，以監察這些措施的制訂及實行情況。

2. 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回應時表示，樓宇管理政策屬民政事務局／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圍。當局建議，有關樓宇管理的事宜應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3. 經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陳恒鑽議員同意，現將上述討論項目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。

4. 謹請閣下告知本人有關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轉介事項的結果。

總議會秘書(1)6



(鍾蕙玲)